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信安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33 號、第 139 號、第 176 號及第 310 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至四），就聲請人相同犯罪手法，依不同法條論定有罪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及罪刑法定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、生命權及財產權之意旨，聲請統一解釋及宣告違憲判決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至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等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6 款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已分別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3 年 7 月 3 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 114 年 1 月 10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是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聲請部分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次查，聲請書並未表明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三及四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

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